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87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周谭记米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L3G0483

经营场所：柳州市蝴蝶山西路90号一楼

经营者：谭雄记

身份证件号码：452724********1617

2026年6月18日，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店内使用的“酸豆角”进行抽检。2026年6月29日，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FNN20260606667），显示当事人使用的“酸豆角”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6月30日，我局收到上述检验报告。2026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FNN20260606667）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处，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批次不合格“酸豆角”在用，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由现场员工***签字确认。

2026年7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立案调查。2026年9月8日，经营者谭雄记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明，2026年6月18日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酸豆角”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酸豆角”为当事人于2026年6月16日以6元/kg的价格从柳州市城中区浩中酸摊购进，其购进7.5kg。当事人购进该食品原料后对其进行清洗和炒干，并用于供给店内顾客就餐时作为小料免费添加食用。当事人使用了6kg，损耗了0.25kg，以16元/kg销售1.25kg（用于抽检）。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酸豆角”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56元，违法所得12.5元。

另查明，当事人能够提供供货商柳州市城中区浩中酸摊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单据，但未能提供该批次“酸豆角”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谭雄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2026 年 6 月 18 日当事人购进并使用的“酸豆角”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 年 7 月 3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证据名称：现场拍摄记录），证明：（1）2026 年 7 月 3 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处无涉案经检验不合格“酸豆角”在用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复检权利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 年 9 月 8 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证据名称：进货查验材料），证明：（1）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酸豆角”为当事人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元/kg 的价格从****共购进 7.5kg，当事人使用了 6kg，用于抽检 1.25kg（售价**元/kg），损耗为 0.25kg 的事实；（2）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但未能提供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9 月 1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8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酸豆角”作为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属于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提供“酸豆角”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虽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单据，说明进货来源，但未能提供涉案批次“酸豆角”的合格证明文件，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鉴于涉案食品原料较少、货值较低，且仅作为小料供顾客免费添加使用，未直接销售。我局亦未收到与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衡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 元；2、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合并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即责令当事人改正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 元；

3、罚款人民币 500 元。

综上，罚没金额共计人民币 51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